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99年11月份WTO服務貿易週  
相關會議情形」  
報告書

姓名職稱：陳淑琴科長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

出國日期：99年11月20日至11月27日

報告日期：100年02月11日

摘要：

本（99）年 3 月 22 日 WTO 服務貿易委員會(Trade Negotiation Committee, TNC) 針對杜哈回合進行盤點(stock-taking)會議。WTO 秘書長拉米(Pascal Lamy)為會議揭開序幕希望釋放給外界強烈訊息，此回合談判已邁向最後收尾階段，並在會議後為未來談判提供議程項目(Agenda Item)原則，試圖為停滯不前的杜哈回合談判尋找推進的途徑及為圓滿結束此回合談判創造機會之窗。我國為 WTO 會員，如何因應後杜哈時期並為完成此回合談判預作準備，為各部會負責 WTO 事務人員當前要務。

本年 11 月份「服務貿易週」自 11 月 15 日至 26 日共計召開 2 週之服務貿易例行會議，第 1 週召開特定承諾委員會(CSC)、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CTFS)、服務貿易理事會(CTS)等，第 2 週召開服務貿易理事會及其附屬機構國內規章工作小組會議(WPDR)及 GATS 規則工作小組會議(WPGR)、服務貿易市場開發真正之友(RGF)大使級會議及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CTSS)。本會為通訊傳播服務貿易諮商與談判之主政機關，為業務長期推動及延續性，特派員參加第 2 週會議。

此外，為強化此行效益，本會亦請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協助安排與美國或其他電信之友安排雙邊會議。因此，我代表團也與美國談判代表就該國所研擬「資通訊科技服務業整合相關業別之新複邊倡議」，簡稱為「資通訊科技服務業(ICT)倡議」進行意見交換；同時，雙方並就本會所提電信服務業和 ICT 倡議提案之關聯性、如何促進電信議題在杜哈回合之談判、澳洲提出 OECD 有關「國際漫遊費率」之報告、電信網路互連協議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而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亦安排在會議空檔時間與墨西哥服務業談判代表午餐敘，雙方就杜哈回合整體談判進展、會員立場、墨西哥與他國之 FTA 及電信市場進入等議題交換意見。因此，本報告係出國人員就所參加之第 2 週會議情形與相關活動所提報告與建議。

由於明年初會員將密集諮商以為杜哈談判創造有利的條件，本會為通訊傳播服務

貿易諮商與談判之主政機關，宜就主政議題充分盤點並預作準備，以利本會出席  
相關會議人員或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參考運用。

## 目次

壹	會議目的	1
貳	出國行程與活動內容	2
	一. 出國行程	2
	二. 參加服務貿易理事會及其附屬機構會議	3
	(一)國內規章工作小組會議(WPDR)	3
	(二)GATS 規則工作小組會議(WPGR)	7
	(三)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CTSS)	9
	三. 與美國就資通訊科技( ICT)倡議交換意見	12
	四. 我國代表團與墨西哥服務業談判代表午餐敘	15
參	心得與建議	16
肆	會議與活動照片	19
伍	附錄	20

## 壹、 會議目的：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之服務貿易週會議，係屬 WTO 服務貿易整體性談判並涉及通訊傳播服務貿易諮商專業性業務討論，考量業務長期推動及延續性，本會由負責 WTO 相關業務同仁 1 名代表出席與會。

本次服務貿易週會議，除了是 WTO 服務貿易整體性談判，亦可趁機安排雙邊、複邊或之友會議；「之友」會議預計將討論美國所提之「資通訊科技服務業整合相關業別(clustering)之新複邊倡議。本會請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協助安排與美國或其他電信之友(係指電信自由化水準較高之 WTO 會員國，包括我國、澳洲、紐西蘭、智利、加拿大、美國、歐盟、香港、日本、韓國、新加坡、挪威、瑞士等共 13 國)安排非正式雙邊會議，可就上述資通訊科技服務業( ICT)倡議、其他重要通訊傳播經貿合作或國內規章議題等交換意見。WTO 為我國所參與少數具會員地位之國際官方組織，藉由參與會議讓負責此業務之同仁實地熟悉 WTO 會議運作，以為完成此回合談判預作準備。

貳、 出國行程與活動內容：

一、 出國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內容
11月20日 (星期六)	23:55	搭乘華航、LUFTHANSA 班機前往
11月21日 (星期日)	10:10	抵達瑞士日內瓦、
	14:00	團務會議
11月22日 (星期一)	10:00-18:00	國內規章工作小組會議(WPDR)
	18:00-19:00	與美國就「資通訊科技服務業( ICT)倡議」非正式文件交換意見
11月23日 (星期二)	11:00-13:00	RGF 大使級會議
11月24日 (星期三)	10:00-16:00	GATS 規則工作小組會議(WPGR)
	10:00-15:00	與墨西哥服務業談判代表午餐敘
11月25日 (星期四)	10:00-13:00	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CTSS)
	13:00-15:00	林大使午餐會
10月26日 (星期五)	07:20	搭乘 LUFTHANSA、華航班機返台
10月27日 (星期六)	07:00	返抵國門

## 二、 參加服務貿易理事會及其附屬機構會議

### (一) 國內規章工作小組 (Working Party on Domestic Regulation, WPDR) 會議

- 會議日期：99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點
- 會議地點：WTO總部
- 會議議程：(如附件1.1 WTO/AIR/3664, 12 November 2010及附件1.2 S/WPDR/M/46, 1 November 2010, 附件1.3 RD/SERV/30, 16 November 2010)
  1. GATS第6條第4項國內規章所訂準則下，例如如何針對外國服務提供者，建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多邊規範，並制定資格要件、資格程序、核照要件、核照程序及技術標準等要件之共通適用準則等管制準則之發展。
  2. 未來工作
  3. 其他事項
- 會議討論重點摘要：
  1. 本次會議由巴基斯坦籍主席Mr. Ahmed MUKHTAR主持，續就主席版準則草案（附件1.4）第5章至8章有關核照及資格要求與程序(licensing and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以及技術標準(technical standards)進行討論。我國等之友共同提出非正式文件，建議將主席草案第5至8章有關核照及資格要求與程序整併成2章，部份會員稱許簡併之提議，惟亦有不少會員對於簡併後之實質內容變更表示關切。主席認為整併後成2章之提案是否可行，仍視其實質內容及企圖心水準而定，非僅草案文字簡併問題，並呼籲會員做好準備以便在適當時機進行以文字為基礎之談判。
  2. 第24條與38條申請程序的時間(Timeframe for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會員普遍關注核照要求程序(Licensing Requirements Procedures, LRP)與資格要求程序(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Procedures, QRP)不同之處，normal timeframe尚待會員制訂，而制訂嚴格的申請時間，對於開發中國家有其困難。我國表示我們關切的是時間的種類，以及會員期望的時間長短。
  3. 第26條與第39條費用(Fees)：大部分會員認為合併此2條條文容易造成混

淆，歐盟持合併較好之觀點並關切費用計算的關聯性，及須考量到對稱(commensurate)。主席闡述將此2條文分開規定，係因資格與證照本質不同，發照的費用包括監管成本，費用較申請程序所生的成本較高。

4. 第40條與第41條技術標準(Technical standards)：根據本討論版本之定義係指規範服務之特徵(characteristics)或其提供方式之措施。技術標準亦包含執行相關標準之程序性措施。此次會員討論重點在於確保最大透明性(maximum transparency)、適用於貨品之技術標準或規定未必適用於服務業、政府無法強制非政府組織，而非政府組織仍有可能涉及政治議題，第41條「相關的國際標準(relevan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可參照GATS第6條第4項之註腳(footnote)，我國表示非政府組織所發展的國際標準透明度較高，主席表示條文所定標準，仍須進一步加以發展、定義，第40及41條文經由會員討論後更加明確。
5. 本次會議受限於時間並未完成整個主席版準則草案文件之討論，不過透過討論過程將有助於會員了解各自立場，及彌平彼此之鴻溝。
6. 第2章定義(Definitions)將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7. 會中討論中英文條文對照如下表1。

表1 99年11月16日WPDR會議討論主席版準則草案中英文條文對照表

	討論主題及條文內容
	申請程序的時間(Timeframe for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
24	Each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the processing of an application for a license, including reaching a final decision, is completed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frame from the submission of a complete application. Each Member shall endeavour to establish the normal timeframe for processing of an application.  主管機關應確保於合理時間內，完成該申請之處理程序，作出最後決定。各會員應致力於建立處理申請案之一般所需時間。
38	Each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the processing of an application, including ver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of a qualification, is completed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frame from the submission of a complete application. Each Member shall endeavour to establish



	<p>the normal timeframe for processing of an application.</p> <p>對於資料完備之申請案，會員應確保在合理期間內，完成包含查驗與評估作業在內的審查程序。會員應盡可能建立審查申請案件之一般時限規定。</p>
	費用(Fees)
26	<p>Each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licensing fees<sup>1</sup> are reasonable in terms of the costs incurr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cluding those for activities related to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the relevant service, and do not in themselves restrict the supply of the service.</p> <p>各會員應確保申請所須繳納的費用應合理，並以主管機關的處理成本為衡量基礎，此等成本包括因管制或監督相關服務業所生之監管成本，且費用本身不至於對該服務之提供造成限制。</p>
39	<p>Each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any fees relating to qualification procedures are commensurate with the costs incurr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do not in themselves restrict the supply of the service.</p> <p>會員應確保資格程序之相關規費與處理之行政成本對稱，並確保規費本身不至於成為服務提供之限制。</p>
	技術標準(Technical standards)
40	<p>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ensure maximum transparency of relevant processes relating to the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by non-governmental bodies.</p> <p>本準則鼓勵會員在關於非政府組織所發展與適用之國內與國際標準的過程中，確保最大的透明性。</p>
41	<p>Where technical standards are required and relevan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exist or their completion is imminent,</p>

<sup>1</sup> Licensing fees do not include fees for the use of natural resources, payments for auction, tendering or other non-discriminatory means of awarding concessions, or mandated contributions to universal service provision.

申請所須繳納之費用不包括使用天然資源之費用、因拍賣、招標或其它非歧視性方法給予特許所產生之款項支付，或因普及服務條款所生之分攤義務。

	<p>Members should take them or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m into account in formulating their technical standards, except when suc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r relevant parts would be an ineffective or inappropriate means for the fulfillment of national policy objectives.</p> <p>在需要建立技術標準的場合，若已有相關的國際標準存在，或是相關的國際標準將於近期內完成，會員應將這些國際標準或是其有關的部分，列入制訂技術標準時之考量，除非這些國際標準或是其有關的部分無法或不適合達成國家政策目標。</p>
--	---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未來工作

1. 繼續主席版「註解式文件」之技術討論
2. 透過主席召開之小型大使級會議討論。
3. 召開不同形式之非正式草案研擬小組。主席呼籲會員做好準備俾在適當時機進行以文字為基礎之談判。
4. 會員支持於明年2月服務貿易週召開「法規實務研習會」，請會員推薦最佳範例個案講員，研習會後接續召開國內規章工作小組正式會議。

(二) GATS 規則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 on GATS Rules, WPGR)  
會議

- 會議日期：99年11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點
- 會議地點：WTO總部
- 會議議程：(如附件2.1 WTO/AIR/3666, 12 November 2010 及附件2.2 JOB/SERV/34, 19 November 2010)
  1. 討論GATS第10條緊急防衛措施。
  2. 討論GATS第13條政府採購。
  3. 討論GATS第15條補貼。
  4. 其他事項。
- 會議討論重點摘要：本次會議由波蘭籍主席歐盟一等秘書Ms. Gabriela Kulesza主持，謹摘要討論如下：
  1. 補貼(Subsidies)：包括我國在內等44會員(歐盟以27個會員計算)共計回復18份補貼問卷，並籲請其他會員儘速提交，預計下次服務貿易週期間將繼續專屬討論，K主席將與秘書處討論，研究如何就上述問卷進行歸納研究。
  2. 政府採購(Government Procurement)：依據歐盟所提3場專屬討論之規劃提案(RD/SERV/23)，本週會議邀請瑞士St. Gallen大學教授Simon Evenett就「政府採購服務對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經濟之重要性」進行簡報(如附件2.3)，而下次會議將邀請GPA專家蒞會簡介。Evenett教授並以健康服務業及教育服務業之相關研究來說明，期建立適用於服務與貨品之政府採購，根據其研究發現：
    - ✧ 合格競標者的增加將降低政府採購之單位成本；
    - ✧ 就政府採購並非所有扭曲競爭之行政措施具有相同之效果；
    - ✧ 在國內市場競爭對手間之劇烈競爭，將可預測出口市場的成功；
    - ✧ 政府不應保護其偏愛的競標者免於競爭，如此將阻礙降低成本及創新之誘因

◇ 政府應該扮演挑剔的買家角色：堅持要求更好的合格人員、服務、供應鍊及允許投標者有足夠時間延攬相關的專家

3. 緊急防衛措施(Emergency Safeguard Measures, ESM)：於工作小組會議中菲律賓向會員說明本議題之談判演進及建議，會員同意於服務貿易理事會中討論更新之服務業統計背景報告，嗣後再研商菲律賓所提舉行ESM相關統計研討會。

(三) 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The Special Session of the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CTSS)：

- 會議日期：99年11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點
- 會議地點：WTO總部
- 會議議程：(如附件3.1 WTO/AIR/3667, 15 November 2010 及附件3.2 TN/S/M/38, 12 November 2010)
  1. 執行服務貿易談判授與低度開發國家會員特殊優惠待遇模式  
(Modalities for Least-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LDC modalities)
  2. 服務貿易理事會及其附屬機構主席工作報告
  3. 檢討整體談判進展，包括根據談判指導方針第15段及未來工作
  4. 其他事項
- 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討論重點摘要：

本會議由墨西哥大使Mr. Fernando de Mateo召開正式會議，會議討論重點如下：

  1. 協助低度開發會員模式(LDC modality)：

尚比亞報告99年11月12日與23日與歐盟及LDC會員針對本議題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情形。有關本議題之討論重點在於(1)受益對象：49個LDC國家皆可受惠，或者僅限於其中32個WTO會員之LDC國家才能受惠。(2)優惠範圍：一是依據GATS第2條最惠國待遇；另一是限於「市場進入」(GATS第16條)或者擴大至「國民待遇」(GATS第17條)。(3)有關通知事項：應包括提供模式(mode of supply)及服務業別之CPC編號；對於部分業別無對應之CPC編號，會員建議秘書處協助如何進行通知(notification)及其與承諾表之對應。(4)如何界定「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法人服務提供者」之定義。(5)優惠待遇之期限及事後條件改變、豁免之落日條款等。(6)有關以上議題主席表示將繼續與會員諮商。

2. 服務貿易理事會及其附屬機構主席工作報告：

(1)服務貿易特定承諾委員會(Committee on Specific Commitments, CSC)：

11月16日討論聯合國「中央貨品分類標準」(CPC)第2版(CPC2)與暫行版(CPCp)之關係，其中電腦服務業之次業別間之界定亦甚為模糊，且1991年W/120文件所對應之CPC暫行版定義業已過時，漸無法適用於當今社會，會員咸認為該業別項目有檢討之必要。主席表示下次會議起將按服務業別進行分類討論，將以非正式方式進行，會後將有非正式之摘要紀錄。經詢問會員意願，下次將先討論「電腦相關服務業」之分類問題。

(2)國內規章工作小組(WPDR)：

巴基斯坦M主席說明本次會議，續就主席版準則草案第5至8章有關核照及資格之要求與程序以及技術標準進行討論，整體頗具建設性，至於會員整併成2章之提案是否可行，仍需視實質內容及企圖水準而定，非僅草案文字簡併問題。渠籲請會員做好準備俾在適當時機進行以文字為基礎之談判。會員並支持於明年2月服務貿易週召開「法規實務研習會」屆時將請會員推薦最佳範例個案講員。

(3)GATS規則工作小組(WPGR)：

波蘭K主席報告工作小組會議成果如下：

- ✓ 補貼(Subsidies)：包括我國在內等44會員(歐盟以27個會員計算)共計回復18份補貼問卷，並籲請其他會員儘速提交，預計下次服務貿易週期間將繼續專屬討論，K主席將與秘書處討論研究如何就上述問卷進行歸納研究。
- ✓ 政府採購(Government Procurement)：依據歐盟所提3場專屬討論之規劃提案(RD/SERV/23)，本週會議邀請瑞士St. Gallen大學教授Simon Evenett就「政府採購服務對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經濟之重要性」進行簡報，而下次會議將邀請GPA專家蒞會簡介。
- ✓ 緊急防衛措施(Emergency Safeguard Measures, ESM)：於工作

小組會議中菲律賓向會員說明本議題之談判演進及建議，會員同意於服務貿易理事會中討論更新之服務業統計背景報告，嗣後再研商菲律賓所提舉行ESM相關統計研討會。

3. 談判進展檢討：
  - (1) 談判動能：美國提出G20高峰會、APEC部長及領袖會議給了杜哈談判新的動能，並認為明(100)年是機會之窗(window of opportunity)。許多會員亦呼應應掌握此動能為此回合談判劃下句點。
  - (2) 澳洲提出整合相關業別(clustering)構想：我國等積極會員均持開放或肯定之態度，認為此與雙邊及複邊要求互補，巴西、阿根廷及南非等未予支持，印度則強調關鍵在於政治意願而非創新談判方式。
  - (3) 設定談判時程：中國大陸呼籲設立具體時程目標，並認為談判無進展係已開發國家未能回應開發中國家之要求，特別是模式四（自然人移動）之開放。美國則認為實質重於程序，在未有具體進展前不宜訂定提出修正開放回應清單之期限。
  - (4) 最惠國待遇豁免檢討：香港及瑞士等會員對於超過10年之豁免事項仍無刪除之跡象表示關切，期於下次專屬會議繼續討論
  - (5) 下次服務貿易週將於明(100)年2月14日當週召開WPDR、WPGR、CTSS等為期1週之會議，會員可自行安排雙邊或複邊談判會議。

### 三、 與美國就其所提「資通訊科技服務業倡議」非正式文件交換意見

本會為強化執行出國計畫之效益，特請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協助安排與美國或其他電信之友進行非正式雙邊會議，就美國所研擬「資通訊科技服務業整合相關業別之新複邊倡議非正式文件(Nonpaper proposal for a new plurilateral initiative o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 Services and ICT-Enabled Services)」及其他重要通訊傳播經貿合作或國內規章等議題與會員交換意見並瞭解其立場。

11月22日傍晚我代表團團員與美國談判代表雙方針對美國所提ICT倡議(如附件4.1)與本會所提議題(英文版議題資料如附件4.2)進行交流。本會所提議題如下：

議題（一）：電信服務業和 ICT（資通訊科技）提案之關聯性。

1. 感謝美國所提「資通訊科技服務業」(ICT)非正式文件，其提議結合目前「電腦」及「電信」等相關服務業之複邊小組(簡稱：複邊小組)，以期整合關鍵多數之會員於後續談判中作出承諾，加速杜哈回合服務業之實質談判進展。
2. 考量資通訊科技進步迅速，相關服務及產品日新月異，通訊傳播匯流亦已成趨勢，故成立 ICT 複邊小組之倡議確是一個值得進一步探討的議題，惟應考量現行「電腦」及「電信」服務之分類及其相關監管架構之差異，並視需要商討配套措施，以降低可能導致須修改現行承諾之衝擊。
3. 美國認為「資通信科技服務業」(ICT)複邊小組將提升現行雙邊/複邊於相關領域之要求水準，目標包含促使所有 WTO 會員簽署推動包含 1 項同意聲明(affirmative statement)及 6 項承諾(commitment)。本會謹提出相關提問及希進一步釐清之處，分列如下：
  - (1) 該同意聲明中，會員將允許該複邊倡議涵蓋範疇(scope)內 ICT 服務之提供：請問該範疇是否有更明確之定義或說明？
  - (2) 承諾維持個別會員體對國民待遇義務之既有措施，同時建立自動符



合未來自由化進程之機制：請問該機制是否有較明確之想法？

- (3) 承諾允許外資 100%持股及實質掌控透過設立商業據點方式提供服務之企業(特殊或敏感業別可進行協商)：適度保留會員對外資持股上限之彈性，應可獲取更多會員之認同，否則協商過程可能又是另外一個棘手問題。
- (4) 承諾不強加要求服務提供者須於會員境內設立或維持代表處所、設施或其他企業形態，或須為其居民，作為於該會員境內提供服務之條件：如果當地無服務商之商業據點或代表處所，如何確保當地消費者之權益及保障？
- (5) 承諾建立一套混合及搭配 (mix and match)原則，以確保服務提供者可彈性地細分或整合原本屬單獨(stand-alone)提供之 ICT 服務以因應市場的發展：對於混合及搭配 (mix and match)原則是否可提出更為具體之想法或描述？
- (6) 承諾允許資訊在跨境基礎上作電子傳輸(並將如隱私及執法層面等政策納入考量)：是否可提出更為具體之想法或措施？

議題 (二)：如何促進電信議題在杜哈回合之談判。

1. 建議各會員國加強法規及措施之透明化，依據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 第 3.3 條規定，各會員應立即且至少每年 1 次就採行足以重大影響其依本協定對服務貿易所作特定承諾之所有新訂或增修之法律、命令或行政準則，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但許多會員國之國內法與其 WTO 承諾仍有所差異，因此除應鼓勵 WTO 會員國主動將國內相關法規反應於 WTO 承諾表，建議電信之友(Friend of Telecommunications, FOT)亦可持續蒐集各會員國市場開放措施之資訊，以促進資訊透明化。
2. 具體作為：如 97 年 2 月 FOT 會議中，美國曾經請 Friends 持續檢視其目標國之市場開放措施，並彙製各國電信市場開放評估表 (Telecommunications Assessment Chart)，該項努力應有助於電信議題之談判。

議題（三）：澳洲提出 OECD 有關「國際漫遊費率」之報告(如附件 4.3)。

建議各會員國可審酌各國之國際漫遊費率狀況，參採 OECD 國際行動漫遊服務之未來與建議(international mobile roaming services next steps and recommendation)」報告所列各種程度之政府管制建議，以降低不合理價格，保護消費者權益。

議題（四）：美國行動通信新進業者(例如WiMAX 業者) 通常在獲得業務籌設許可後，實務上需花多少時間與既有業者取得網路互連?請問互連之協商程序及爭端規定如何?請問是否有實例可與我們分享之?

✧ 美方回應：

美方並未針對本會所提議題逐一回應，惟說明其所提 ICT 倡議之主要目的係盼能從下到上(bottom up)改善目前談判情況，以及讓資深官員更容易進行談判，維持談判動能。我方表示興趣以維持談判動能與進展，並盼進一步研析，是否鼓勵會員進一步開放承諾，及應否同時提出所有可能之新的整合業別。針對澳洲提出 OECD 有關「國際漫遊費率」之報告，雙方代表均認為 OECD 報告所列各種程度之政府管制建議，對於降低不合理之行動電話國際漫遊費用應有所助益，亦是未來會員可推動之方向。至於本會提出有關電信網路互連協議等議題，美方代表係美國商務部談判代表，由於並非來自通訊傳播相關主管機關之人員，無法在第一時間對於這方面議題提出回應，惟表示若有需要可將提問轉請國內相關單位回覆。

#### 四、 與墨西哥服務業談判代表午餐敘

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安排團員於 11 月 24 日，與墨西哥駐 WTO 顧問 Ms. Yara Fosado Gayosso 及貿易部服務談判局局長 Mr. Guillermo Malpica Soto 進行午餐敘，雙方就杜哈回合整體談判進展、會員立場、墨西哥與他國之 FTA 及電信市場進入等議題交換意見。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 國內各業別主管機關負責 WTO 事務人員應為完成此(杜哈)回合談判預作準備

對於負責 WTO 事務人員，能到瑞士日內瓦參加服務貿易週的會議，就個人看來是最佳的在職訓練，也是能快速進入目前談判核心問題的好方法。由於我是第一次到瑞士日內瓦參加 WTO，對於實際的議事程序及會員前幾次相關會議討論爭點，都得靠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商務秘書賴銘賢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林科長寶蓮及郭科員臻怡說明才得以深入瞭解，也有勞他們的真心幫忙我才得以適時進入狀況。對於長年參加 WTO 經常性會議的各會員國貿易談判代表眼中，我們這些一年才來參加一次甚至多年才來參加一次之各業務別主管機關人員被稱為「首府官員(capital official)」，由於近年來杜哈回合談判停滯不前，這些來自首府官員出席狀況也不如往昔踴躍，對於有關其主管議題之意見，往往透過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致。不過就個人此次參加 WTO 服務貿易週會議觀察，會員實有企圖欲結束杜哈回合談判，惟仍需於後續談判中作出承諾，才能加速杜哈回合服務業之實質談判進展，因此，國內各業別主管機關負責 WTO 事務人員，對於已提回應清單及業者有意投資之目標市場應再予檢視確認，好為完成此回合談判預作準備。

### 二、 國內各業別主管機關與經貿談判代表密切配合為國家爭取經貿利益

經貿談判代表與國內各業別主管機關可能發生彼此立場不同之情形，經貿談判代表若能多了解國內主管機關管制政策之形成及制定過程，就如同國內各業別主管對於 WTO 目前所討論之議題多多給予關注與提供建議，例如國內規章小組 (WPDR) 目前所討論有關核照及資格要求與程序 (licensing and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以及技術標準 (technical standards) 等議題，由於新準則將來若經由談判表決通過，將產生法律拘束力，也就是說將影響國內各業別主管之業務，若能在該等

準則談判過程中，國內主管機關就能與國貿局、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談判代表密切配合，在給與要(give and take)談判過程中，要到我們國家想要的，為國家爭取經貿利益，我想這才是我們參加 WTO 這個國際貿易組織之初衷。

### 三、 新的承諾要能讓會員國互蒙其利，並為此回合談判設定可達成的明確目標及談判時程與最後期限

杜哈回合談判自 2001 年展開，至今已有十個年頭，多邊諮商談判本質上困難度就高，不過，當談判愈拖愈久，反而不利於談判目標之達成。G20 高峰會、APEC 部長及領袖會議給了杜哈談判新的動能，許多會員亦呼籲應掌握此動能為此回合談判劃下句點，並認為 2011 年是機會之窗(window of opportunity)。無論如何，整個杜哈承諾(Doha undertaking)不管是市場開放(market access)、國內規章準則(disciplines on domestic regulation)及服務貿易總協定條款(GATS rules)、低度開發國家會員特殊優惠待遇模式(LDC modalities)等之新的承諾，對於已開發國家或是開發中國家都要能互蒙其利，當承諾具有商業價值時，才能對諮商談判產生動力。同時，亦應為此回合談判設定可達成的明確目標及完成的階段時程與最後期限。

### 四、 善用國際發展趨勢提供國內持續進步之動力與競爭，健全產業發展環境，為社會創造更大的福利

WTO 追求的是市場進入限制之消除，讓人們因自由貿易而獲得更大利益。以我國電信事業為例，依我國電信自由化之實證經驗，電信市場開放為產業注入活水，的確為消費者帶來更多的選擇權及更便宜而多元的服務。不過對於受高度管制又具自然獨占特性之電信事業而言，需要特定競爭機制及措施來促進市場實質進入障礙(entry barrier)之消除。WTO「電信參考文件(reference paper)」之六大監管原則「競爭之防護、網路互連、普及服務、發照標準之公開化、獨立之監理機關及稀有資源的分配使用」影響我國電信法規設計原則及後來通訊傳播獨立監理機關之成立。因此，善

用外來的力量形成對內改革之動力，透過談判制定新的規則，因新規則產生的法律義務承諾效力，進而帶動國內持續進步之動力與競爭，健全產業發展環境，並為社會創造更大的福利。

肆、會議與活動照片



## 伍、 附錄

附件 1.1 WTO/AIR/3664, 12 November 2010

附件 1.2 S/WPDR/M/46, 1 November 2010

附件 1.3 RD/SERV/30, 16 November 2010

附件 1.4 ROOM DOCUMENT-Working Party on Regulation-DISCIPLINES ON DOMESTIC REGULATION PURSUANT TO GATS ARTICLE VI:4, 14 March 2010

附件 2.1 WTO/AIR/3666,12 November 2010

附件 2.2 JOB/SERV/34,19 November 2010

附件 2.3 簡報資料(Economic importance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 services i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附件 3.1 WTO/AIR/3667, 15 November 2010

附件 3.2 TN/S/M/38, 12 November 2010

附件 4.1 美國所提 ICT 倡議

附件 4.2 英文版議題資料

附件 4.3 OECD 有關「國際漫遊費率」之報告